

新北市八里區運用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 辦理 114 年度補助八里區原住民辦理豐年祭及觀摩研習等 相關活動計畫書

一、依據：

- （一）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辦理。
- （二）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 113 年 3 月 28 日八里區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回饋金回饋範圍、人口數及面積：

里（村）或地點	人 口 數	面 積
八里區原住民	1,032	39.4933 平方公里

三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

- （一）回饋項目：補助本區原住民辦理豐年祭及觀摩研習等相關活動。
- （二）用 途：補助本區區原住民辦理豐年祭及觀摩研習等相關活動，發揚及保存原住民族文化，並鼓勵原住民團體積極參與區內活動，達到政令宣導、環保節能減碳政策與敦親睦鄰之成效。
- （三）使用範圍：八里區全區原住民。

四、經費概算表：

項 目	數量	金額	備 註
補助八里區原住民 辦理豐年祭、觀摩 研習等相關經費	1 式	250,000 元	補助本區原住民協會辦理地區 豐年祭及觀摩研習等相關活動 經費
合計：新臺幣 25 萬元			

五、執行方式：

- （一）執行期間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（二）經費來源：由新北市八里區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支應。
- （三）辦理方式：由新北市政府納入預算方式，並依本區原住民協會提送計畫及經費概算送本所核定後，由受補助單位依政府採購法、會計法、審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於執行完畢後，檢附相關憑證及領款收據核撥經費。

六、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